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劳务派遣单位）全称：吉林省侗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传举

登记注册地： 吉林省白山市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91220600MA7GUXGT7X

联系电话： 13843993587

乙方（实际用工单位）全称：白山市浑江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负责人：孙铭泽

登记注册地：白山市浑江区北安大街 103 省道交叉口西侧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2220602013565887R

联系电话：137043912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吉林省劳动合同条例》、《吉林省劳务派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一、协议期限

第一条 本协议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和岗位性质

工作岗位：协管员

岗位性质：协助乙方人员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三、派遣人员数量、条件

第二条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从2024年7月1日起派50名劳务派遣人员到乙方工作，工作地点在浑江区执法大队。具体人员以《劳务派遣人员名册》为准。

第三条 劳务派遣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招聘对象为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8 周岁，共招聘 50 人（男性 40 人，女性 10 人）。

- （1）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踏实，肯于吃苦，组织纪律观念强。
-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前科。
- （3）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人际交往及应变沟通能力。
- （4）热爱城市管理工作。
- （5）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人社部（2016）140 号）规定的体检要求。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予聘用。

-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 （2）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第四条 乙方协助甲方制定《劳务派遣人员名册》，由甲乙双方签字、

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四、劳务派遣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五条 本协议所称劳务派遣费用是指乙方支付给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包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费用、公积金、管理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管理服务费按每名劳务派遣人员每月 90 元计算（其中包含每月 30 元雇主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350000 元，每人医疗费赔偿限额 50000 元）。

第七条 劳务派遣人员在乙方工作不超过半个月的，管理服务费按半月计算，工作超过半个月、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第八条 乙方于每月财政拨款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劳务派遣费用支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汇款后以银行卡的形式将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并按规定及时足额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劳务派遣人员五险一金费用。如财政未及时拨款甲方需垫付当月工资。

第九条 甲方制定《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险明细表》，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按约定执行。

五、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十条 本协议签订前，甲方有权查看乙方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核准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核定表》。

第十一条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当按规定及时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劳务派遣业务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出的条件负责招录劳务派遣人员。甲方保证在此次招录劳务派遣人员过程秉持中公开、公平、公正性，保证与所招录的劳务派遣人员无利害关系。一经乙方或乙方上级部门发现，甲方有弄虚作假或存在利益关系等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岗前培训，岗前培训合格者方可输送派遣给乙方。

第十三条 甲方依法与劳务派遣人员订立劳动合同，负责劳务派遣人员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并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甲方在乙方协助下，负责接收或为劳务派遣人员建立资料完备的职工档案，并妥善保管。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应按规定及时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转移和档案移交手续。

第十五条 甲方依法维护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有侵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第九条的约定，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等各项服务工作。不得克扣和拖欠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费用，因拖欠工资和缴纳社保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

有关政策咨询服务，做好劳务派遣人员上岗前的各项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甲方在劳务派遣人员派出期间，不得为劳务派遣人员安排其他工作，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撤回或调换人员。

第十九条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负责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工伤事故申请、工伤认定、鉴定、工伤保险赔付手续及工伤档案管理工作，有关材料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支出，除工伤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对工伤者的其他依法需要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投保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在允许报销的范围内支付。

第二十条 因劳务派遣人员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向劳务派遣人员进行索赔，甲方如违反第二十条约定的乙方有权将该劳务派遣人员退回到甲方，并由甲方代为赔偿。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当定期到乙方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守规章制度等情况，乙方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劳务派遣人员在劳务派遣期间，因其自身过错原因导致产生侵权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均由甲方和劳务派遣人员承担。因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务派遣人员的经济损失，首先由第三人承担，在第三人承担不能时，则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六、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核定表》。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规章制度，并事先向劳务派遣人员告知，有权按照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当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劳动工具，并负责劳务派遣人员初次上岗前的安全生产、工作内容、操作规程、企业规章制度等培训和教育，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乙方有权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在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岗位上工作的，并制定《在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岗位上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册》，明确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岗位、派遣期限、综合计算工时的周期等，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在工作范围内调整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第九条的约定，及时足额将劳务派遣费用拨付给甲方，不得克扣和拖延。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和指示开具国家正式统一发票，由此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权监督、查阅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订立劳动合同、为劳务派遣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对甲方具有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及时支付劳动报酬、未按约定缴纳社保情形之一，乙方视情节轻重情形，追究甲方合同费用的5%-20%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

同。

第三十条 劳务派遣人员在派出期间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或其他意外事件，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将上述劳务派遣人员无条件退回给甲方。

第三十一条 劳务派遣人员在派出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乙方应及时送到医疗机构抢救治疗，并积极协助甲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妥善处理，积极配合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因劳务派遣人员责任，给乙方造成财产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向劳务派遣人员赔偿，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处理。否则，将与上述劳务派遣人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七、特别约定

第三十四条 劳务派遣人员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乙方出具相应的情况说明并与甲方沟通后有权将其退回甲方，为此乙方并不承担上述劳务派遣人员的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劳务派遣人员在派出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抢救治疗费用先由甲方垫付，工伤补偿到位后再对医疗费用进行结算。

第三十六条 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按规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其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七条 劳务派遣人员要求提前解除在乙方的服务期限，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分别通知甲乙双方，经其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将其退回甲方后，甲方与其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三十八条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由此产生相应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九条 按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保险政策规定，每年度需重新核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或者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调整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甲方重新制定或调整《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险明细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按约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或乙方上级有关部门要求，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不视为违约责任情形。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有效期内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变更涉及劳务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条款，甲乙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确定。

第四十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五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劳务派遣补充协议》，

作为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作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劳务派遣人员对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起劳动仲裁和诉讼的，甲乙双方均应当积极配合有关机构协调解决，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四十八条 甲方银行账户

企业名称：吉林省侗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白山广场支行

账号：158858344174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7 月 / 日

2024 年 7 月 / 日